

柞水县财政局文件

柞财办社发〔2022〕277号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 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住建局：

根据商财办社〔2022〕47号文件精神，为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22〕57号），结合我市上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政策落实和规范管理情况、2022 年任务申报情况以及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要求等，现下达 2022 年农村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

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支出。

二、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提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在下达该项资金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承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按照财政部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 号)相关规定，本年度下达到脱贫县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按照脱贫县整合试点政策要求执行。

四、农村脱贫户实施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发现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解决，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确保脱贫户住房安全应保尽保，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改造，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有保障。要科学合理设定补助标准，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因地制宜推广各类适宜农房技术方法和住房保障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应同步达到当地抗震设防标准。鼓励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同步实施农房节能改造，提高农房保温隔热性能，降低建筑能耗。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做好绩效监控，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年终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列“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支出”，经济科目列“59999—其他支出”。

附件：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柞水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本局预算、国库、社保、监督评价股。

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2022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农村危房改造						抗震改造		中省合计
	户数 合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户数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户数	省级补助	
		小计	已提前下达商 财办社 [2022]11号	本次下达		小计	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商 财办社 [2022]11号	激励资金	重点和扶县 倾斜资金			
			本次下达	本次下达			小计	补助资金	已提前下达商 财办社 [2022]11号	激励资金			
柞水县	230	380	315.46	64.54	386.35	200	380	315.46	64.54	314.05	30	72.3	450.89